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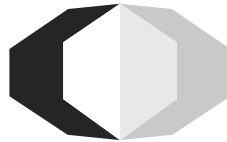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按照公司條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由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賣方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已獲天津投資通知，已達成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在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按每股配售股份5.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40,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3%。於配售完成時，天津投資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579,833,143股股份或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80%，降低至539,833,143股股份或約55.67%。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已獲天津投資通知，已達成股份配售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股份配售協議之訂約方為：

- (1) 天津投資；及
- (2) 配售代理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天津投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579,833,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80%。

於配售完成時，天津投資於本公司之權益將降低至539,833,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67%）。

承配人：

配售之承配人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投資者。

配售股份之數目：

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3%。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10港元，即較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所報之每股收市價5.32港元折讓約4.14%。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於配售完成前天津投資並無違反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以及並無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始可作實。

禁售期：

賣方已同意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不會)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起計直至配售完成後180日之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

配售之完成：

目前預計配售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在本公告提述之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指 天津投資依法或實益擁有之40,000,000股股份

- 「股份配售協議」 指 天津投資與配售代理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股份配售協議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天津政府」 指 中國天津市政府
- 「天津投資」或「賣方」 指 Tianji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天津政府控制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廣浩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及宗國英博士；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